

平利县 财政局 民政局 文件

平财社专〔2020〕14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民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季度城市特困供养 人员基本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

城关镇、洛河镇、兴隆镇财政审计所：

根据安财社〔2019〕174号文件要求，经民政局审核并报县政府同意，现下达2020年第一季度城市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助资金82220元，其中79820元（城关镇75020元、兴隆镇4800元），按照平政办发〔2015〕19号文件要求，纳入陕西省财政惠民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发放管理系统；其中2400元拨入洛河镇政府。请切实做好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及时做好资金兑付工作。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，对工作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确保实现绩效目标。年终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089901—其它社会保障就业支出”“50901—社会福利和救助”支出科目预算。

平利县财政局

平利县民政局

2020年3月31日

抄送：县人大、县政府，镇政府，局预算股、国库股及有关局长。

平利县财政局社保股

2020年3月31日